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60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42%；预留15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50人)	606.00	80.00%	1.42%
预留	151.50	20.00%	0.36%
合计	757.5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1.9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9,443.61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table><tr><td>考评分数</td><td>100>分数≥80</td><td>80>分数≥60</td><td>60>分数≥40</td><td>分数<40</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42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38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0%和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80万股。

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06.00万股调整为500.20万股。

2、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如下：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云龙	副总经理	50	0	20	30
中高层管理干部(37人)		435.2	0	146.54	261.12
合计(38人)		485.2	0	166.54	291.12

注：1、激励对象高云龙女士已于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3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3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公司简称:欣贺股份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5月

一、释义

1.上市公司、公司、欣贺股份：指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

5.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欣贺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对欣贺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欣贺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欣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1.9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9,443.61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table><tr><td>考评分数</td><td>100>分数≥80</td><td>80>分数≥60</td><td>60>分数≥40</td><td>分数<40</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42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38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0%和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4万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欣贺股份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023-8号

致：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2、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3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13号)、《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1.9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9,443.61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table><tr><td>考评分数</td><td>100>分数≥80</td><td>80>分数≥60</td><td>60>分数≥40</td><td>分数<40</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42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38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0%和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td></tr>
</table>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的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2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24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
于进进

____
李静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14,288	66.32%	-275,400	286,438,888	66.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4,700	33.68%	0	145,594,700	33.70%
三、股份总数	432,308,988	100.00%	-275,400	432,033,588	100.00%

注：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

经审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的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